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3年 11月 5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48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 别 提 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104,039,367 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价格为 5.66元/股,上市日期为2013年11月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67,495,367 股。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上市公司、天山纺织	指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凯迪投资公司、凯迪投资	指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西拓矿业	指	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
凯迪矿业	指	新疆凯迪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青海凯迪	指	青海凯迪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华裕矿业	指	澳大利亚华裕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华裕矿业	指	新疆华裕矿业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目标资产/标的资产/收购资产	指	西拓矿业75%的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一)》、《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指	《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一)》、《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重组完成后	指	本次重组相关交割事项办理完毕后,即西拓矿业75%股权已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西拓矿业75%股权和青海凯迪地下
独立财务顾问、宏源证券	指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五洲牧业经华五洲	指	五洲牧业经华会计师事务所 现已更名为:华审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中华中企	指	北京中华中企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08年)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Xinjiang Tianshan Wool Tex Stock Co.Lt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山纺织
曾用名:ST天纺
股票代码:000813
法定代表人:袁兆章
董事会秘书:崔黎明
首次注册日期:1981年1月1日
上市日期:1998年5月19日
注册及办公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齐南路25号
电 话:(0991)4336088,4336069
传 真:(0991)4310472,4310456
电子邮箱:zqsb@stcn.com
网 址:x30054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ianshan.com
经营范围:纺织、服装的生产及销售;从事非配额项可管理、非专营商品的专业收购出口,并可以参加自产产品的出口配额招标;服装的研制开发、制造、加工及销售;纺织原料(棉花)服装辅料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服装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限制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出口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上述许可经营的项目可经营);牲畜饲养、培育改良销售;畜产品收购加工销售;优质牧草改良及加工销售;衣面制品经营(专项许可)、金属材料(稀贵金属除外)、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工艺美术品(金银首饰除外)、纺织服装等销售、烟酒零售。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类型: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本公司与凯迪矿业、青海凯迪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本公司拟以凯迪矿业持有的西拓矿业50%的股权以及青海凯迪持有的西拓矿业25%的股权。

本次交易作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0月31日。根据北京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西拓矿业75%的股权评估值为888,821,821.83元。
本次发行股份69,539,578股购买凯迪矿业持有的西拓矿业50%的股权,该部分股份作价392,575,214.53元,拟发行34,679,789股购买青海凯迪持有的西拓矿业25%的股权,该部分股份作价196,287,607.28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自2010年6月17日至第五届董事会2010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2012年交易日报表日均价,即5.66元/股,发行价格已经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09年7月22日,上市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自治区国资委的通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市公司自2009年7月25日开始停牌;
2、2010年5月17日,凯迪矿业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西拓矿业5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
3、2010年7月17日,青海凯迪第一大股东德康通过决议,同意青海凯迪将其持有的西拓矿业25%股权注入上市公司;
4、2010年5月17日,西拓矿业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凯迪矿业、青海凯迪转让其所持有的股权,股东付民禄放弃优先购买权;
5、2010年4月21日,新疆自治区国资委出具了针对本次重组的预审意见,初步同意本次重组;
6、2010年4月23日,凯迪矿业的股东大会通过了凯迪矿业将西拓矿业5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的决议;
7、2010年6月17日,凯迪矿业、青海凯迪与上市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盈利补偿协议》;
8、2010年6月17日,独立财务顾问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2010年6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10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在相关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10、2010年7月6日,新疆自治区国资委对凯迪矿业以所持西拓矿业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事项出具了审核批复;
11、2010年8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了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12、2010年9月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出具了《关于同意新疆西拓矿业进行了股权变更的批复》函,原则同意西拓矿业股权转让事项;
13、2011年1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了与凯迪矿业、青海凯迪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
14、2011年4月18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不予核准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3-61
债券代码:122204 债券简称:12双良债
转股代码:190009 转股简称:双良转股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董事等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3年11月11日。
● 债券付息日:2013年11月12日。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12日发行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11月12日开始支付自2012年11月12日至2013年11月1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二) 债券简称:12双良债
(三) 债券代码:122204
(四) 发行总额:人民币亿元
(五)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88%,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前3年固定不变,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剩余期限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在100个基点(含本数)以内,其中1个基点为0.01%。若公司未行使票面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每期票面利率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七)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根据《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88%,每手“12双良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发行利息为人民币58.80元(含税))。
(一) 付息年度及起息期:2012年11月12日至2013年11月11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二) 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3年11月11日。
(三) 本次付息日:2013年11月1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3年11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双良债”持有人。
五、兑付方法
(一) 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总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总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总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委托代理债券兑付、总息服务,后续兑付、总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责任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二) 债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伊立浦 公告编号:2013-064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1月4日下午2:30在(佛山市南海区松林街7-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2名,代表股份7,576,588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7%。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与会董事推选,会议由董事简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票代码:002579 股票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3-044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杨林先生通知,实际控制人拟筹划涉及公司之重大事项。鉴于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确保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京电子;证券代码:002579)自2013年11月4日起停牌,并在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

公司简称:天山纺织 股票代码:000813 公告号:2013-042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 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摘要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
15、2011年4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16、2011年5月25日,凯迪矿业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西拓矿业5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
17、2011年5月28日,青海凯迪第一大股东德康通过决议,同意青海凯迪将其持有的西拓矿业25%股权注入上市公司;
18、2011年5月28日,凯迪矿业的股东大会通过了凯迪矿业将西拓矿业5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的决议;
19、2011年6月1日,西拓矿业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凯迪矿业、青海凯迪转让其所持有的股权,股东付民禄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011年6月3日,凯迪矿业、青海凯迪与上市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21、2011年6月3日,独立财务顾问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2011年6月3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在相关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23、2011年7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相关事项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等议案;
24、2012年3月5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凯迪矿业、青海凯迪签署《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同日,上市公司与凯迪矿业、青海凯迪签署了《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5、2012年7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相关事项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等议案;
26、2012年7月31日,新疆国资委出具新国资产权备[2013]50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备案表》,关于西拓矿业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中企华有限(2012)第1333号评估报告在新疆国资委备案;
27、2013年1月17日,凯迪矿业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和青海凯迪科技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有关协议》的议案,同意与天山纺织、青海凯迪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和《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28、2013年1月9日,凯迪矿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和青海凯迪科技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有关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同意与天山纺织、青海凯迪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和《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29、2013年1月9日,青海凯迪第一大股东德康作出决定,同意与天山纺织、凯迪矿业签订《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和《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30、2013年1月9日,青海凯迪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凯迪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青海凯迪科技技术有限公司向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凯迪矿业将其持有的西拓矿业50%的股权,青海凯迪将其持有的西拓矿业25%的股权以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1333号《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特定对象发行增发股票方式收购新疆凯迪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基准日为2012年10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向天山纺织转让其所持有的西拓矿业的全部股权(其中凯迪矿业持有50%,青海凯迪持有25%)。在同等条件下,股东付民禄先生对该部分转让的西拓矿业的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31、2013年1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同日,上市公司与凯迪矿业、青海凯迪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和《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32、2013年1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新国资产权[2013]524号《关于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有关事项变动的批复》,同意凯迪矿业将所持西拓矿业50%股权(对应评估价值39,257.52万元)以5.66元/股的价格向天山纺织公开增发股份69,539,578股。
33、2013年1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出具新商外资函[2013]117号《关于同意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
34、2013年6月26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35、2013年7月30日,无关联机构出具的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和《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证监许可[2013]0103号)文件,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组方案。
36、2013年7月31日,上市公司与凯迪矿业、青海凯迪签署《购买资产之交割协议》,各方约定以“2013年7月31日”作为天山纺织向凯迪矿业、青海凯迪购买其所持有西拓矿业50%股权的交割开始日和交割确认基准日,自交割开始日次日起(2013年8月1日)起,全部购买资产的所有、使用、收益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转移至受让方。
37、2013年8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六项议案;
38、2013年8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39、2013年9月17日,西拓矿业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股东变更后(股东变更为付民禄和天山纺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0、2013年9月26日,西拓矿业依法办理完毕股权变更后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及股权结构已转移至天山纺织。
41、2013年9月26日,上市公司分别与凯迪矿业和青海凯迪签署了《购买资产之交割确认书》,各方确认置入资产(西拓矿业75%股权)已全部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42、2013年10月17日,公司已就本次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输入,上市公司本次新增股份已发行69,539,578股,向青海凯迪发行34,679,78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该部分股份上市的前一交易日收盘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三) 发行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时间为2013年10月17日。
(四)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12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五) 发行数量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数量为104,039,367股。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
1	凯迪矿业	69,539,578	上市之日起36个月或上市之日起至
2	青海凯迪	34,679,789	最终盈利补偿时二者孰长者
	合计	104,039,367	

(六) 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0年4月17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5.66元/股。
交易各方约定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5.66元/股。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亦将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价格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七) 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或交付的情况,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置入资产过户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西拓矿业75%股权已于2013年9月26日在新疆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置入资产过户变更登记至天山纺织名下。
2013年9月26日,上市公司分别与凯迪矿业和青海凯迪签署了《购买资产之交割确认书》,各方确认置入资产(西拓矿业75%股权)已全部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至此,交易双方凯迪矿业及青海凯迪已向上市公司履行完成有关资产交割义务。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是西拓矿业75%股权,因此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西拓矿业已于2013年3月取得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10月31日拟购买资产所有的全部共计42项房屋建筑物所有权证及19项土地使用权证,西拓矿业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瑕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资产的交割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八) 验资情况
2013年9月27日,华审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出具了华审五洲验字[2013]第0005号《验资报告》,经审计认为:截至2013年9月27日止,天山纺织已收到凯迪矿业和青海凯迪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04,039,367元(大写壹亿肆仟叁佰叁拾玖元叁角),凯迪矿业和青海凯迪全部以股权出资104,039,367元。
(九) 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13年10月17日,公司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输入,上市公司本次新增股份已发行69,539,578股,向青海凯迪发行的34,679,78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该部分股份上市的前一交易日收盘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 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凯迪矿业
公司名称:新疆凯迪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兆章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实收资本:50,000,000,000.00
营业执照号:6500004000000273
税务登记证号:650104673604223
组织机构代码:67630442-3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4月4日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街258号20楼2002室
主要办公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金银路53号金融大厦4楼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矿业投资;矿产、矿山机械零配件的加工、销售;一般货物的进出口经营;矿山技术咨询与服务;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机械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农副产品、矿产品及其他矿产品贸易销售;五金交电经营。
2、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之间的关系及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凯迪矿业的控股股东为凯迪投资,凯迪投资目前持有天山纺织56.78%的股权,为天山纺织的控股股东。凯迪矿业与本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
3、发行对象与青海凯迪与本公司及关联方之间均无任何关联关系。
3、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认购股份数量及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104,039,367股,性质为有限条件流通股,发行情况及限售期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
1	凯迪矿业	69,539,578	上市之日起36个月或上市之日起至
2	青海凯迪	34,679,789	最终盈利补偿时二者孰长者
	合计	104,039,367	

(十一)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资产的交割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凯迪矿业、青海凯迪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工作已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注册手续,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商务部、工商、税务等部门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上述证券事项均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天山纺织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在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本次交易将依法实施完毕。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交易各方切实履行其在本次交易中所需履行的交割义务及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十二) 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天山纺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及其他法律风险。天山纺织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办理完股份登记手续。
3、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事项履行了后合同义务,不存在法律障碍,对天山纺织也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 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已经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
(二)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天山纺织
证券代码:000813
(三)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2013年11月6日
(四)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一) 凯迪矿业
(二) 青海凯迪

四、本次发行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二)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天山纺织
证券代码:000813
(三)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2013年11月6日
(四)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一) 凯迪矿业
(二) 青海凯迪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7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0月26日以书面送达或专人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13年11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梁仁田董事长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顺威电器有限公司签订<补偿协议>的议案》,决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上海顺威电器有限公司(下称“上海顺威”)于2013年10月31日与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沙河口村村委会及上海沙河工贸有限公司(下称“甲方”)签订了《补偿协议》,公告内容详见2013年11月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补偿协议>的公告》。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租赁土地及其上建筑物的处置
甲方与上海顺威终止原租赁协议,甲方向上海顺威支付共计人民币2566万元(以下称“总价款”),该总价款包括支付上海顺威租赁土地上的所有平整场地、厂房、宿舍、棚架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公用设施、绿化等不可剥离、移动物(统称“标的物”)的补偿费用以及上海顺威搬迁处置费用。上海顺威在收到第一期补偿款的前提下按约定条件将租赁土地并将标的物交付甲方。
2、租赁土地标的物的接收
上海顺威须于2013年12月31日前(最迟不得晚于2014年4月31日)将租赁土地上的可剥离移动资产及包括现有所有资产/附属设施并通知甲方接收,甲方须于接到上海顺威通知起15日内接收租赁土地和标的物。
3、总价款支付方式
甲方应在2013年10月31日前先行给付上海顺威第一期补偿款人民币300万元。待上海顺威将租赁土地和标的物一次性交付甲方接收之日起15日内,甲方将余款人民币2266万元一次性给付上海顺威。

证券代码:002452 股票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3-056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在国家电网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1月1日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布了“国家电网公司变电项目2013年第五批物资集中招标采购开标中标候选人”,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隔室开关合计23台,中标金额计1,386.37万元,占公司2012年合并营业收入的17.99%,现将相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中标公告主要内容
公司中标平台媒体为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公司,详细内容请查阅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7/21001.html>
二、交易对方的介绍
国家电网公司于2012年12月29日,以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注册资本2,000亿元。2012年度,公司与国家电网公司发生营业收入2,884,833.37元,占公司2012年度合并营业收入的70.25%。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3-040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1月4日,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股东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亚股份”)的通知,该股东以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3年10月28日,泰亚股份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000,000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10月28日,回购交易日为2014年4月28日。
目前,泰亚股份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8,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18%。本次泰亚股份质押的股份数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3.3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亚股份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2,000,000股,占泰亚股份所持本公司股份的66.6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79%。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4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6,354,457	56.78%
2	国际棉业有限公司	7,528,743	2.07%
3	丁琛杰	1,859,833	0.51%
4	张华伟	1,283,200	0.35%
5	丁琛杰	1,078,118	0.30%
6	张荣	970,927	0.27%
7	吴明强	921,200	0.25%
8	徐金强	879,482	0.24%
9	商海	860,898	0.24%
10	潘木福	854,000	0.23%
	合计	222,590,858	61.2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6,354,457	44.14%
2	新疆凯迪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69,539,578	14.84%
3	青海凯迪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34,679,789	7.42%
4	国际棉业有限公司	7,528,743	1.61%
5	丁琛杰	1,859,833	0.40%
6	张华伟	1,283,200	0.27%
7	丁琛杰	1,078,118	0.23%
8	张荣	970,927	0.21%
9	吴明强	921,200	0.20%
10	徐金强	879,482	0.19%
	合计	324,915,327	69.51%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本公司股票。
(三) 股份变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上数据以公司2013年1-9月2012年度财务数据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模拟备考财务数据为基础,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变动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全面摊薄计算的最近两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每股收益(元/股)	-0.0728	0.116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	1.32
	1.11	1.21

注:2012年度上市公司及备考的财务数据均经华审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3年1-9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以本次发行后股本全面摊薄计算,分子为模拟备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母为截至2013年9月30日股本或截至2012年12月31日股本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104,039,367股之和,即67,495,367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公式:以本次发行后股本全面摊薄计算,分子为截至2013年9月30日或2012年12月31日模拟备考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分母与发行后每股收益的分母计算方式相同。

五、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 独立财务顾问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冯成
电话:010-88085943
传真:01